# 《監獄行刑法》

一、試就我國少年矯正機關(機構)有關少年受刑人之處遇,在監獄行刑法中有何特別相關規定?請 詳述之。(25分)

考點命中 |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一章通則》, 陳逸飛編撰, 頁 1-27~1-28。

## 【擬答】

少年行刑係以「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爲主,惟本法對少年所設之 「特別規定」,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3條有關少年矯正機構之規定:

1.內容: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爲止。

## 2.本條規定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之原因:

- (1)不利少年復歸社會: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一般屬即將復歸社會的受刑人,倘重新送入成人監獄接受收監或累進處遇等程序,將不利其復歸社會。
- (2)無法發揮矯治作用:一般研究相信,監獄矯治以六個月以上較能發生效果,不滿三個月者,非但欠缺 矯治作用,反而可能感染惡習。
- (3)耗費政府人力物力:殘刑不滿三個月,移到成人監獄並無積極意義,反而會耗損機關之人力與物力, 增加國庫負擔。

#### (二)本法第8條有關少年矯正機構行刑參考事項之通知:

**1.內容**:關於第 3 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

#### 2. 立法意旨:

- (1)少年犯在矯正機構,需接受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本法爰訂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少年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等可供行刑參考事項,通知監獄,俾作為擬定少年犯個別化處遇計畫之藍本。
- (2)由檢察署負責執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或偏差少年,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法官負責審理、調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少年法官應裁定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起訴,於判決確定後交由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故本條所謂「指揮執行機關」為地檢署,非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3)上述可供行刑上參考之資料,依法院組織法第60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58條之規定,應於少年受刑人入監時,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詳記於執行指揮書內。若未能詳記,亦應以其他方法送交少年矯正機構。 此觀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21條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2條等規定可知。

## (三)本法第39條第2項有關少年實施教化應注重事項:

1.內容: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 2.立法意旨:

- (1)少年乃國家未來主人翁,依心理學觀點,少年多因知識不問、意志薄弱而一時誤蹈法網,但其人格發展尚未成型,可塑性高,故其教化目標應與成年犯有所不同,且注意應與時俱進,故應重視科學教育。
- (2)矯正學校除應注重道德教育培養高尚人格,對社會生活必須之科學及技能,應比一般受刑人加強,以 提升其適應科技時代、資訊社會之能力。

#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四)本法第47條第1項有關菸酒管理之規定:

- 1.内容:受刑人禁用菸酒。但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
- 2.立法意旨: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故本條文對少年受刑人在「菸酒」採絕對禁止制。
  - (2)而對成年受刑人而言,酒亦採絕對禁止制,此觀諸本法施行細則第76條規定,嚴禁受刑人服用酒類代用品及麻醉迷幻藥品可知。
- 二、某甲因販毒案被判處 18 年徒刑,近因罹患癌症末期,監獄主動通知家屬,請家屬前來辦理「保外醫治」手續,試就監獄於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依那些規定辦理?其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那些具保之規定?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有關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考題,近年來曾於93年、95年、100年出現,出題率可謂不低。而本題
		屬於法規彙整型考題,重點在測試考生對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
		相關規定瞭解之程度,由於牽涉法令較廣,答題應細心謹慎而力求完整。
	<b>一人 コロ 16月 47年</b> 1	本題由於牽涉法令較多,建議考生依據返家探視之法規及性質區別,分項引用相關法規來加以說明,
		包括本法第 58 條以及施行細則第 73、74 條,均應分項說明相關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八章衛生及醫治》,陳逸飛編撰,頁 8-43~8-46。

#### 【擬答】

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之規定以及其準用刑事訴訟法具保規定之內容,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本法有關保外醫治之基本規定,係依據本法第58條規定,分析如下:

- 1.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 醫院。
- 2. 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3.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 4.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應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第 118 條第 1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119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免除具保責任及第 121 條第 4 項之准其退保之規定。
- 5.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 6.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前項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得廢止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二)另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應依下列之規定:

- 1.依本法第 58 條報准許可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詳述其病狀,必須保外醫治之理由,所犯罪名、刑期及殘餘刑期。
- 2.報准保外醫治或展延保外醫治期間,均應檢具當地公立醫院最近期內之診斷書,當地如無公立醫院者, 得以私立醫院診斷書代之。
- 3.先爲保外處分,非病況嚴重、情形急迫不得爲之。其殘餘刑期在5年以上者,應先電請法務部核可。
- 4.刑期在 10 年以上者,應由殷實商舖出具保證書或命其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必要時並得由監獄指定醫院 住院治療。
- 5.保證書應記載保證人應注意之下列事項:
  - (1)約束被保人於保外就醫期間保持善良品行,不得有違法犯紀之行為。
  - (2)被保人病癒或保外就醫期間屆滿時,將其送回監獄。
  - (3)被保人擅離指定醫院、更換醫院或離開住居所時,應將其行止立即報告監獄。
  - (4)非將被保人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者,不得中途退保。
  - (5)受刑人保外醫治時,應即函知入出境管理機關監管。保外醫治原因消滅,返監執行時,應即函知該機 關。
  - (6)保外受刑人經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應經常派員察看,並與醫院或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其未指定醫院住院治療者,典獄長亦應指定監獄醫師每月至少察看1次,並協調其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就近察看。
  - (7) 監獄應按月填具保外醫治月報表報告法務部備查。

#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8)受刑人保外日期、保外醫治期間及回監日期,應通知指揮執行之機關。

#### (三)本法辦理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具保規定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

本法第 58 條第 4 項保外醫治,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之規定,包括該法第 111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及第 121 條之應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免除具保責任,准其退保及沒入保證金之規定。 前項沒入保證金,由監獄函請檢察署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 1.第 11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爲「保釋程序」: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I)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 3 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Ⅲ)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Ⅳ)
- 2.第 118 條第 1 項爲「保證金之沒入」: 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 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 3.第 119 條第 2、3 項爲「免除具保責任原因」: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 3 人,將被告預備逃匿之情形, 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Ⅱ)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Ⅲ)
- 4.第 121 條第 4 項爲「准其退保之規定」: 檢察官依第 118 條第 2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119 條第 2 項之退保及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第 228 條第 3 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察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 三、我國監獄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 接見及發受書信,其所稱「最近親屬」、「家屬」及「特別理由」所指為何?如何認定之?又外國 人或無國籍之受刑人有關接見及通信有何特別之規定?其發受書信涉及那些內容條件時,則被認 為是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試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詳述之。(25分)

	受刑人接見制度,乃受刑人對外接觸之基本人權,對凝聚家庭親情、輔助受刑人教化更生,具有巨大之助益。而本題即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接見對象、外國籍受刑人之接見規定,以及受刑人通信之消極要件。
一次 具有 B.H. 60年	本題乃多答點式的綜合分散作答題型,測驗答點分散零碎,作答時應依要求謹慎對應回答,並應區 分有編級與未編級受刑人來作答,留意法條引用應正確完整,以爭取佳績。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概要)第九章接見及通信》,陳逸飛編撰,頁 9-9~9-11、9-33~9-35。

#### 【擬答】

本題有關接見之相關問題,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有關受刑人所稱「最近親屬」、「家屬」及「特別理由」所指為何,依本法第 62 條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接見通信對象以最近親屬、家屬為原則:
  - (1)依本法第62條前段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爲限。
  - (2)最近親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接見對象),本法第62條所稱「最近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範圍如下:
    - ●配偶:指夫與妻。
    - ❷直系血親:己身所從出、己身所出。
    - ❸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伯、姑姨舅父、兄弟姐妹、姪男姪女、甥男甥女。所謂旁系血親,指非直系血親而於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 ●二親等內姻親:兒媳女婿、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孫媳孫女婿、繼父母、舅姑或夫、翁姑、岳父母、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妯娌連襟。所謂姻親,包括而親之配偶、配偶之而親、配偶之而親之配偶。
  - (3)家屬: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所稱「家屬」。依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 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 2.依本法第62條但書:「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 (1)特別理由: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 紀律者爲限。如受刑人合夥關係人、律師、友人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3項,受刑人爲外國 籍或無國籍時亦屬之。
    - (2)其他之人:指除最近親屬及家屬外之人而言。如合夥關係人、律師、朋友等,並包括本法施行細則第

#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80 條第 3 項,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受刑人,其所屬國家或代表其國家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國際機構、或宗教人士。

## 3.已編級受刑人接見對象之規定:

-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4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 (2)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5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並發受書信。
- (二)本法所謂發受書信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
  - 4.顯爲**虛僞**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
  - 2.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
  - 3.使用符號、暗語或其他方法,使檢查人員無法了解書信內容,有影響囚情掌握之虞。
  - 4.有脫洮或湮滅、偽浩、變浩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虛。
  - 5.述及矯正機關內之警備之狀況、舍房、工場位置,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6.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顯超出日常生活所需,違背培養受刑人節儉習慣之意旨。
  - 7.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
- 四、某丙入監服刑一段時間後,兒子來監告知其母過世,某丙一時心情沮喪,想讓自己靜一靜不想參加作業,試就監獄對於停止作業之條件為何?又其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各為何?在監受刑人從事作業其作業收入依相關規定又應如何分配?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類似考古題,曾於 95 年原住民特考以及 97 年監獄官考試出現過,綜整起來,有關作業之停止、不停止、免除,可說是監獄行刑法作業一章考題的常客。惟本題另測驗考生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考點較細。觀諸整份考卷,本次出題特徵可謂偏重細節、棉裡藏針,題題都應小心謹慎應付。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引用本法第 31 條、第 32 條以及第 33 條分項作答,惟爲使答題完整,建議考生應輔以學理之觀點,就各條文之立法主旨與學理看法略加敘述,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槪要)第五章作業》,陳逸飛編撰,頁 5-35~9-11、5-42~5-44。

## 【擬答】

有關監獄停止作業、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以及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監獄停止作業、不停止作業及得免作業之條件,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規定(停止作業日):

- 1.符合停止作業日之範圍包括如下:
  - (1)國定例假日:包括週休日及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使受刑人作業,不再施加奴役、凌虐或剝削其勞力,故應顧及受刑人休息時間,使受刑人身心能適度舒緩與調劑;另方面,監獄職員亦需休息,故在國定例假日停止作業。包括紀念日、民俗節日及星期六、日。
  - (2)直系親屬及配偶喪7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3日: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孫子女、 叔姪及兄弟姐妹,一旦喪亡,依本法第26條之1(返家探視之原因),受刑人內心悲痛,如令其作業, 有失哀矜體恤常情,且因心神恍惚,易生作業傷害事件,且監獄得准予返家探視,並同停止作業;倘 受刑人不得返家探視,監獄亦應准予停止作業,使憑弔親人、平復情緒、穩定囚情、表彰孝道。
  - (3)其他必要時: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 ❷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
- 2.不停止作業:指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2款外,不停止作業。
- 3.入監後 3 日及釋放前 7 日,得免作業:因新收或即將釋放者,都有特定作業程序待辦,前者對環境尚未 適應,後者則須整理私人物品、規劃未來生活,宜給予緩衝時間,故監獄得於入監後 3 日及釋放前 7 日 免其作業,惟是否免其作業,由監獄依實際情形斟酌。

# 101 高點矯正職系·全套詳解

## (二)受刑人作業收入之分配:

- 1.我國監獄作業收入分配使用項目如下:
  - (1)作業成本之支出。
  - (2)受刑人勞作金。
  - (3)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4)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
  - (5)受刑人獎勵費用。
  - (6)管理人員獎勵費用。
  - (7)年度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
  - (8)撥充作業基金。

## 2.作業收入之分配方式:

- (1)依本法第33條第1、2項規定(作業收入之分配):「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 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前項作業賸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 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賸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 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2)受刑人請求勞作金之依據與說明:
  - ●依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勞作金之給予):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 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 ❷依前開規定可知作業者得請求給予勞作金。惟我國作業收益之分配,係採「國權主義說」,故亦可修 法不給予之,故勞作金之分配係屬公法上之分配,受刑人不課以所得稅。
- (3)應斟酌事項:
  - ●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
  - ❷我國勞作金之給予採「勞作金制」,按其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深具教化與養成勤勞習慣。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